

中国 足球 协会

文 件

足球字〔2019〕602号

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 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会员协会、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中国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和《中国足球协会2020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精神，规范中国足球教练员培训管理，加强教练员讲师队伍建设，现将《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2019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规定颁布施行后，足球字〔2018〕272号文件同时废除。
特此通知。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讲师管理规定

(2019年版)

定 义

本规定中，若上下文无其他解释，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亚足联：亚洲足球联合会。

中国足协：中国足球协会。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章程》被中国足协接受成为会员的地方足球协会、行业足球协会和其他足球组织，简称会员协会。

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亚足联与其成员协会间关于等级教练员培训的协议与合同。

教练员：指参加并通过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资格认证课程的学员。

教练员讲师：指有能力在亚足联教练员公约指导方针要求下进行教练员教学工作的足球教练员（要求其有足够的足球经历），其既可以依照公约指导方针来教授学生教练员，又可以进行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教练员讲师也可称为讲师或教练指导师。

培训：指在规定学时内按照明确的学习内容，对足球理论、技术、技能和战术能力提高的过程。

证书：指颁发给通过中国足协资格认证课程考核学员的证明文件。

执教执照：指对足球教练员执教资格有效时间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允许已获得教练员证书的持有者在特定时段内进行执教工作。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指对已获得教练员讲师资格的教练员额外的且不间断进行的继续学习提高的教育行为。

专家：指在专业领域的教练员讲师（如守门员讲师、体能讲师、专项理论讲师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足球教练员队伍建设，扩大教练员人口，提升教练员水平，充分发挥中国足协在教练员讲师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和会员协会在教练员讲师培养中的推广和推动作用，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章程》和《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国足协管辖范围内的会员协会、足球教练员讲师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讲师管理体系

第三条 中国足协是负责各级各类教练员讲师（等级培训、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等）的最高管理机构，负责制

定教练员讲师选拔、培训、管理、晋级等相关标准、规定和制度，并对教练员讲师工作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中国足协会员协会是教练员讲师的具体管理机构，负责在本协会注册的教练员讲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必须服从中国足协和注册会员协会的管理。

第四条 参照亚足联教练员讲师体系建设并根据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实际情况，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分为如下级别：

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

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体能教练员讲师；

中国足协守门员教练员讲师。

在等级教练员培训中，低一级别教练员讲师即自动具有高一级别教练员助理讲师资格。比如 D 级教练员讲师自动具有 C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资格。

第五条 中国足协负责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选拔，拟定选拔课程，制定选拔标准，公布选拔方案，组织选拔工作。

会员协会负责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推荐，推荐符合资质的教练员参加讲师选拔。

第六条 中国足协负责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D 级、C 级、B 级、A 级和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的晋级。拟定晋级标准，制定晋级流程。

第七条 中国足协负责体能教练员讲师、守门员教练员讲师的选拔、推荐，根据亚足联标准和要求，培养、晋级体能教练员讲师和守门员教练员讲师。

第八条 中国足协负责教练员讲师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制定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公布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标准，组织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考核。

第九条 中国足协教练员讲师必须在推荐会员协会注册，服从会员协会管理。教练员讲师每年度只能在一个会员协会注册。教练员讲师更换注册协会必须经原会员协会同意，并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十条 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讲师原则上由注册会员协会优先安排本协会区域内的年度工作；中国足协对 D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讲师在注册协会区域外的年度工作统筹安排。C、B、A、职业级教练员讲师和体能、守门员教练员讲师的年度工作由中国足协负责统筹安排。

第三章 讲师工作原则

第十一条 教练员讲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指导思想和指导方针，维护和树立中国足协形象，弘扬、宣传足球文化。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中国足协和会员协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为人师表、率先垂范、爱岗敬业，行为举止文明，仪表端庄大方，着装整洁规范，客观公平公正，为教练员树立榜样。

第十三条 坚持教学相长，规范教学与创造性相结合，优化培训内容、收集教学资料、开发现代足球发展新课程，不断提高授课质量。

第十四条 执行培训工作任务时，应至少提前一天抵达培训地，检查教学场地、设备及器材，确保符合开办培训班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执行培训工作任务时，不得饮酒，不得接受学员或承办单位的宴请，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馈赠或礼品，不得与学员有任何私下形式的聚餐，讲师酬金必须按照规定纳税。在集中式授课与培训时，必须与学员同吃同住或服从承办单位的安排。

第十六条 有义务参与年度培训工作总结，对培训方法、课程内容等提出改进建议，协助中国足协技术部完善培训体系。

第十七条 对于任何违背讲师职业道德规范、违背讲师工作制度的情况，中国足协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讲师资格、取消讲师资格的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的情况，将直接取消讲师资格，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中国足协相关规定做进一步处罚。

第四章 讲师基本要求

第十九条 D级教练员助理讲师

一、持有中国足协B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二、经会员协会推荐并由中国足协统一培训考核合格；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或曾作为D级实习讲师、会员协会教练员讲师的证明等；

四、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五、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条 D级教练员讲师

一、经中国足协选拔、评估并考核合格；

二、持有中国足协B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D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四、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五、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一条 C级教练员讲师

一、经中国足协选拔、评估；

二、持有中国足协A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D级教练员主讲师及C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四、具有3年及以上参加全国正式比赛的教练带队经历或高水平球员经历（优先）且达到授课水平；

五、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六、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第二十二条 B级教练员讲师

一、经中国足协选拔、评估；

二、持有中国足协A级及以上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C级教练员主讲师及B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四、具有3年及以上参加职业联赛的教练带队经历或高水平球员经历（优先）且达到授课水平；

- 五、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 六、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 七、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二十三条 A 级教练员讲师

- 一、经中国足协选拔、评估；
- 二、持有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 B 级教练员主讲师及 A 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 四、具有 5 年及以上参加职业联赛的教练带队经历或国字号队伍带队经历或高水平球员经历（优先）且达到授课水平；
- 五、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 六、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 七、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二十四条 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 一、经中国足协选拔、评估；
- 二、持有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证书并执教执照在有效期内；

三、有效的教学能力证明：球员经验、教练员经验和曾作为 A 级教练员主讲师及职业级教练员助理讲师的证明及评定等；

四、具有 5 年及以上参加职业联赛的教练带队经历或 3 年以上国字号队伍带队经历或高水平球员经历（优先）且达到授课水平；

五、所需要的其他相关经历证明；

六、在所属会员协会注册并向中国足协备案；

七、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特殊认可

由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并报中国足协批准。

第五章 讲师基本能力

第二十六条 课程开发能力：具有结合现代足球和科技发展及教练执教工作的需要，开发新课程的能力。

第二十七条 授课能力：具有授课条理清晰、内容充实，重点、难点突出，时间掌握恰当，达到预期课堂教学目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沟通能力：具有与他人进行有效的信息交流，达到预期目标或满足沟通者需要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表达能力：具有授课、交流语意清晰、准

确、连贯、得体的能力。

第三十条 组织能力：具有组织学员完成学习目标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学习能力：具有在正式或非正式学习环境下，强烈的自我求知、做事、发展的能力。

第三十二条 发现并解决问题能力：具有能够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并运用有效的观点及方法解决问题，提高教练员执教水平的能力。

第三十三条 总结反思能力：具有对授课内容、授课方式、授课效果等进行总结与反思，不断提高自身水平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控制应变能力：具有在培训进行过程中有效的控制和把握，并能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采取相应措施把控局面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动作示范能力：具有在培训教学中通过正确的动作示范，帮助学员掌握动作技术技能，为学员练习起到榜样作用的能力。

第六章 讲师晋级程序

第三十六条 D级教练员助理讲师

-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 二、经会员协会推荐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培训、考核、选拔并通过；

三、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讲师再培训并通过。

第三十七条 D级教练员讲师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二、在成为D级助理讲师6个月内至少助理不同讲师完成3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独立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考核主讲师评估合格后晋级为D级主讲师；

三、或在9个月内助理不同讲师完成4-5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独立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考核主讲师评估合格后晋级为D级主讲师。

第三十八条 C级教练员讲师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二、作为C级助理讲师至少助理不同讲师完成4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独立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评定主讲师评估合格；

三、中国足协评估、考核、通过晋级为C级主讲师。

第三十九条 B级教练员讲师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二、作为B级助理讲师至少助理不同讲师完成2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助理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评定主讲师评估合格；

三、中国足协评估、考核、通过晋级为B级主讲师；

四、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四十条 A 级教练员讲师

-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 二、作为 A 级助理讲师至少助理不同讲师完成 2 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助理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评定主讲师评估合格；
- 三、中国足协评估、考核、通过晋级为 A 级主讲师；
- 四、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四十一条 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 一、具备有效的教练员证书等基本资质条件；
- 二、作为职业级助理讲师至少完成 2 次助理讲师工作且累计助理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经评定主讲师评估合格；
- 三、中国足协评估、考核、通过晋级为职业级主讲师；
- 四、获得亚足联认可并在亚足联备案。

第四十二条 特殊认可

由中国足协技术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并报中国足协批准。

第七章 讲师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继续教育培训目标

为能够保持了解最新前沿知识，每一名教练员讲师都需要定期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教练员讲师的资质都有特定的期

限，讲师需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以保证其持有的讲师资质的有效性。

第四十四条 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参照亚足联教练员讲师体系建设并根据中国足协教练员培训实际情况，中国足协举办如下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

中国足协高端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包括职业级教练员讲师、A级教练员讲师、B级教练员讲师和C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足协基础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包括D级教练员讲师、D级助理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

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采取多种形式，如集中授课培训、例会、研讨会、论坛、讲座、技术发展大会等。

第四十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教练员讲师等级	例会/论坛/授课	技术发展大会
D级助理	24小时	20小时
D级	24小时	20小时
C级	16小时×4	20小时
B级	16小时×4	20小时
A级	16小时×4	20小时
职业级	16小时×4	20小时

第八章 讲师资质的延长、暂停、取消和恢复

第四十六条 资质有效期

一、D级教练员助理讲师资质有效期为6-9个月。中国足协要求D级助理讲师在6个月内至少助理不同讲师完成3次工作且累计独立完成过全部培训课程，由考核主讲师进行评估，如合格则晋级为D级讲师；

二、如第一次评估不合格，则需在接下来的3个月内再次助理不同讲师完成1-2次工作并接受考核主讲师评估，如合格则晋级为D级讲师；如不合格，则失去助理讲师资格，并在24个月内不能参加再次选拔；

三、D级教练员讲师资质有效期为1年；C级、B级、A级、职业级教练员讲师资质有效期为2年。

第四十七条 资质延长

对于各级别教练员讲师资质的延长，必须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一、D级教练员讲师

（一）每年完成不少于二次D级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每年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D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试合格；

（三）具备相应等级、有效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四）因有特殊情况未完成授课任务，经会员协会出具证明，可最多保留讲师资格一年。

二、C级教练员讲师

(一) 每两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两次 C 级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 每年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 C 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三) 具备相应等级、有效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三、B 级、A 级、职业级教练员讲师

(一) 每三年必须完成不少于二次 B 级或以上级别的教练员培训授课任务；

(二) 每年参加完成中国足协组织的 B 级、A 级、职业级教练员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并考核合格；

(三) 具备相应等级、有效的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执照；

(四) 如果需要，需接受中国足协的重新评估。

四、教练员讲师完成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所获得的学时数同时计入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第四十八条 资质暂停和取消

教练员讲师在未有正当理由情况下，未能完成相应级别的工作任务或未能参加讲师继续教育培训课程或继续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中国足协将暂停其讲师资格；教练员讲师如违背工作原则、工作纪律、工作制度，违反国家法律，中国足协将视具体情况暂停或取消其讲师资格。

第四十九条 资质重新申请

教练员讲师资质被暂停或取消，其必须在 12 个月之后报经中国足协批准后才可重新申请。被暂停资质者重新申请从原有讲师资质开始；被取消资质者重新申请从 D 级助理讲师开始。讲师资质重新申请必须以满足第四章规定的讲师基本要求为前提。

第九章 评估与监督

第五十条 教练员讲师有责任和义务对学员行为、态度表现、对会员协会的组织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完成培训课程后的 7-14 天内向中国足协提交学员成绩单、讲师报告和对会员协会的问卷调查内容等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考核未能通过或被取消考核资格、考试成绩的学员，教练员讲师必须将详细情况在讲师报告中或以其它书面报告形式报中国足协。

第五十二条 培训主办会员协会或承办会员协会有责任和义务对教练员讲师工作进行评估与监督。培训主管必须在完成培训课程后的 7-14 天内向中国足协提交对教练员讲师的问卷调查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中国足协将根据上述调查情况，加强对会员协会、教练员讲师的评估、监督和管理。根据评估与监督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会员协会，将采取警告、暂停直至取

消办班资格；对不符合要求的教练员讲师，将采取警告、暂停直至取消讲师资质。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附件为本规定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规定。本规定实施后，中国足协可根据实施情况或亚足联相关政策、规定对其进行修正。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附件

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相关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基本标准

（一）理论授课教室教学设备标准

- 1、一台投影仪；
- 2、一副战术板及战术棋子（60×45cm 或 90×60cm）；
- 3、一副白板；
- 4、一套音响设备。

（二）理论授课教室教学空间标准

- 1、授课教室的照明设备应为日光灯；
- 2、授课教室应配备良好的通风设施；
- 3、桌椅数量满足至少 30 人授课需求；
- 4、教室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教室空间可支持两个小组同时进行专题研讨；
- 5、教室原则上摆放成 U 型桌授课形式，或可按照讲师授课要求摆放成小组形式，学员课桌上需有桌签。

（三）理论授课教室需具备良好的网络条件。

二、实践课场地基本标准

（一）实践课教学器材标准

- 1、四十件不同颜色的对抗服（4 种颜色×10 件）；
- 2、五十个标志桶（3 种不同颜色共计 50 个）；
- 3、四十个标志盘（3 种不同颜色共计 40 个）；

- 4、十个标志杆（高 1 米）；
- 5、二十五个标准 5 号球；
- 6、二个充气筒；
- 7、三个球袋；
- 8、一个冰桶；
- 9、五个小跨栏（高 40cm）；
- 10、一副战术板（60×45cm 或 90×60cm）。

（二）实践课教学场地标准

1、职业级、A 级、B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状况良好的标准天然草足球场或高质量的标准人工草足球场，C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情况良好的标准人工草足球场；场地上要求配备二个可移动的标准足球门；

2、D 级培训要求至少有一块草坪状况良好的 7 人制人工草足球场及相应的可移动足球门。

三、住宿设施基本标准

（一）C 级及以上级别培训班，讲师、学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统一食宿；D 级培训班可根据各会员协会实际情况自行安排，或统一食宿制，或走读制。

（二）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提供有 24 小时洗澡热水；

（三）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讲师、学员的正常餐饮安排；

（四）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在房间内配备学习书桌；

（五）住宿酒店（宾馆）必须保证有较好的网络条件。

四、其它要求

（一）培训班条幅的规范性：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发放的AI文件格式、尺寸比例、颜色、字体等制定条幅。

（二）培训班培训手册及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按照中国足协统一制定的标准文件模板制作培训工作手册、完成培训工作流程。

（三）培训班配发装备的规范性：

1、必须为学员按照季节配备足够数量的服装：春、夏季足够数量的长袖训练套服、短袖训练服、日常T恤等；秋、冬季相应增加冬装；

2、随培训班级别增高，配备服装数量相应增多；

3、培训班配发服装正面只可印制举办会员协会Logo，不能印制中国足协、亚足联Logo；服装背面可以印制培训班名称的中文字样。

（四）培训班开班仪式及合影的规范性：

1、培训班必须有开班仪式，配备协调员；

2、培训班必须有开班合影，在合影中教练员讲师必须穿着中国足协配备的服装。

（五）培训班实践队伍要求：

- 1、D级、C级培训班原则上不需配备实践课队伍；
- 2、B级培训班至少在实践课考试期间需配备实践课队伍；
- 3、A级及职业级培训班原则上在授课、考试全过程中必须配备实践课队伍；也可根据讲师需要间断性配备实践课队伍；
- 4、实践课队伍应至少是15岁及以上级别的专业队伍。

五、教练员培训管理系统使用要求

（一）会员协会

1、培训主管在培训班开办之前，D级培训班至少提前7天、C级培训班至少提前14天通过系统向中国足协正式提交开班申请，在中国足协审核批准后，原则上仅允许在开班48小时之前进行一次学员调整；

2、培训主管或协调员需要在开班报到日或开班当天告知学员登录系统的网址、账号和密码，要求学员登录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课程表查询、实践课和考试教案编写、问卷调查等功能；

3、培训主管或协调员在培训班期间需监督学员登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审查学员上传的个人照片、身份证照片等信息是否清晰、准确、合规；培训结束之前必须上传培训班合影至电子相册并设置为封面；

4、培训主管必须在培训班结束之后7天内通过系统提交对本次培训教练员讲师的问卷调查内容。

（二）教练员讲师

1、教练员讲师需要在开班之前登录系统，熟知培训班的基本信息，提前完成参加培训学员的分组；

2、教练员讲师在培训班期间需要监督学员登录系统的使用情况，审查学员是否使用系统编写实践课教案和考试教案。可将自己拍摄的培训班照片上传至本班的电子相册中；

3、教练员讲师必须在培训班结束之后 7 天内通过系统提交考试成绩、培训班报告、助理讲师评价表、本次培训的问卷调查等内容。

（三）学员

1、学员参加培训班必须携带笔记本电脑且具备登录互联网的基本条件；

2、学员需要在培训班开班报到日或者开班当天通过中国足协官方网站登录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课程表查询等工作；

3、学员在培训班期间需要登录系统完成实践课教案和考试教案的编写。培训班结束之前可将自己拍摄的培训期间照片上传到本班的电子相册中；

4、学员需要通过系统提交对本次培训教练员讲师和举办方的问卷调查内容。